**西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音乐与舞蹈学”**

**“艺术硕士（音乐）”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根据学校下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接收工作的通知》及西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接收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1. **音乐与舞蹈学**

**（一）复试内容**

1.复试工作遵照西北师范大学下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接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进行。

2.复试内容：

|  |  |
| --- | --- |
| 专 业 方 向 | 考 试 内 容 |
| 中国传统音乐研究 | 1.视唱2.专业笔试3.面试（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外语听力、口语面试） |
| 音乐教育研究 | 1.视唱2.专业笔试3.面试（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外语听力、口语面试） |
| 西方音乐史研究 | 1.视唱2.专业笔试3.面试（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外语听力、口语面试） |
| 中国音乐史研究 | 1.视唱2.专业笔试3.面试（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外语听力、口语面试） |
| 作曲与作曲技术  理论 | 1.视唱2.专业笔试3.面试（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外语听力、口语面试）  4.钢琴加试 |
| 影视音乐研究 | 1.视唱2.专业笔试3.面试（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外语听力、口语面试） |

**（二）复试具体要求及成绩计算办法：**

（1）视唱考试：视唱（口试）由考生抽取试题进行考试，评委现场打分，满分为100分。

（2）专业课采取笔试形式者，试题满分为100分，时间4小时。

（3）面试：包括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占70%，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占30%。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满分均为100分，按照比例计入面试成绩。

**二、艺术硕士（音乐）**

**（一）复试内容**

1.复试工作遵照西北师范大学下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接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进行。

2.复试内容：

|  |  |
| --- | --- |
| 专 业 方 向 | 考 试 内 容 |
| 声乐演唱 | 1.视唱2.专业测试3.面试（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外语听力、口语面试） |
| 键盘器乐演奏 | 1.视唱2.专业测试3.面试（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外语听力、口语面试） |
| 作曲 | 1.视唱2.专业笔试3.面试（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外语听力、口语面试） |
| 音乐教育 | 1.视唱2.专业测试3.面试（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外语听力、口语面试） |

**（二）复试具体要求及成绩计算办法：**

（1）视唱考试：视唱（口试）由考生抽取试题进行考试，评委现场打分，满分为100分。

（2） 声乐演唱方向复试内容：

自选难度相当的声乐作品四首进行现场演唱（艺术指导自带），演奏钢琴作品一首（背谱演奏）。其中演唱占专业总分的90%，钢琴加试占10%，总分为100分。

（3）键盘器乐演奏方向复试内容：

钢琴演奏方向复试内容：练习曲一首(程度不低于肖邦练习曲)、复调作品一首（选自巴赫十二平均律）、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选自海顿、莫扎特、贝多芬）、大中型乐曲一首（中外不限）。满分为100分。

（4）作曲方向复试内容：专业课采取笔试形式，试题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4小时。

（5）音乐教育方向复试内容：

音乐专长展示：演奏或演唱或合唱指挥自选曲目三首（中外不限、体裁类型不限）。满分为100分，占90%。

音乐教学展示：以自己音乐专长的任何一首作品或是自选中小学音乐教材中的任何一课作为教学内容进行说课。满分为100分，占10%。

（6）面试：包括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占70%，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占30%。专业综合知识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满分均为100分，按照比例计入面试成绩。

**四、复试成绩和录取**

(一)坚持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并重，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

(二)录取排序成绩计算办法：

1.**音乐与舞蹈学**

复试各科成绩均实行百分制。

录取排序成绩=复试成绩=专业课成绩×0.7（视唱成绩×0.3+专业成绩×0.7）＋面试成绩×0.3（专业综合知识面试×0.7+外语口语面试×0.3）。

最终录取名单按录取排序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

1. **艺术硕士（音乐）**

复试各科成绩均实行百分制。

录取排序成绩=复试成绩=专业课成绩×0.7（视唱成绩×0.3+专业成绩×0.7）＋面试成绩×0.3（专业综合知识面试×0.7+外语口语面试×0.3）。

最终录取名单按录取排序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

(三)未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复试科目中（音乐与舞蹈学、艺术硕士（音乐）：专业课考试、视唱、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口语面试、说课）的任何一门成绩低于60分、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复试结束后，学院汇总复试成绩，并将复试结果上报给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同时学院将复试结果公布，接受广大考生和全院师生监督。

**注：参加复试需携带材料：**

(1)[《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http://yjsy.nwnu.edu.cn/yjsy/upload/KindEditor/file/20160927/20160927160509_69230.doc" \t "_blank)；

(2)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3)国家英语(法语、日语、德语)四级、六级证书；

(4)其他获奖证书、所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文章等材料。

**另注：**

**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硕师计划除外），并在规定时间内正常报到注册入学后，享受10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附1：《2020年音乐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专业复试日程安排》

附1

**西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20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专业复试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日 期 | 上 午 | 下 午 |
| 10月19日 | 复试考生报到（上午9:00—11:00） | **音乐与舞蹈学、艺术硕士（音乐）**  **1.《视唱》**  时间：13:30—14:00  地点：音乐厅  **2. 《外语口语面试》**  时间：14:00—  地点：会议室  **3.《理论专业笔试、专业综合知识面试》 (作曲与作曲理论加试钢琴)**  时间：14:30—  地点：502教室  **4. 艺术硕士（音乐）——音乐教育方向**  **《说课》**  时间：15:00—  地点：会议室  **5.《声乐、器乐专业考试、专业综合知识面试》**  时间：14:30—  地点：音乐厅（声乐、器乐) |
| 备 注 | 所有考生在报名、考试时请携带身份证 | |

西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硕士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15日